

证券代码：873959

证券简称：迅航星辰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提名朱艳军、单红时、朱芳令、贾艳华等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于2024年8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18日进行公示并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。截止公示期满，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核心员工认定提出的异议。

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朱艳军、单红时、朱芳令、贾艳华等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定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认定朱艳军、单红时、朱芳令、贾艳华等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19日